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炳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林炳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，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、提領現金或轉帳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林炳祥於100年8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

金額欄之欠款，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640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7446<br>元 | 林炳祥   | 自民國100<br>年8月7日起 | 至民國104<br>年8月31日<br>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八點二五 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7446<br>元 | 林炳祥   | 自民國104<br>年9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   |